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作如下说明，请审议。

（一）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本公司 2011 年度完成关联交易额约为 9,000 万元。

考虑到生产经营的合理增长，预计 2012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2,000 万元。其中：向关联公司购买产品、包装材料 9,000 万元；向关联公司销售水、电、蒸汽、木浆、纸产品和提供仓储服务等，发生金额 3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1）、浙江民丰罗伯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罗伯特公司”）：注册资本为 1210 万美元，本公司出资 471.90 万美元，占其注册资金的 39%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卷烟纸系列及其相关纸种。

（2）、浙江维奥拉塑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维奥拉公司”）：注册资本 122 万美元，本公司出资 24.4 万美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、编织品、木塑制品及其它各类产品，以及技术咨询。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罗伯特公司、维奥拉公司均为本公司参股的企业，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关联法人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吕红英和副总经理沈志荣在罗伯特公司担任董事长和董事，吕红英在维奥拉公司担任董事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

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较好，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，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目的、对公司影响及定价依据

本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，历年交易额基本保持平稳。

1、向关联方购买产品：

主要是利用公司现有销售能力，在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同时销售购自关联公司产品等；其次，向关联公司购买部分包装材料，用于产品包装。

2、向关联方销售水、电、汽和提供仓储服务等：

系利用公司现有的发电、供水、产汽和设备维修系统，就近为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，利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供应和仓储等的富余能力为关联方提供服务；

销售纸产品系供关联方加工后出售。

以上关联交易，可充分发挥公司装备及生产能力，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，还能就近提供服务以节省双方经营成本，也有利于双方降低经营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：

以上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同时，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可能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4、定价依据：

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符合市场化和公平性为原则，有市场价格的主要参照市场价格，没有市场价格可以参照的，在合理的成本加上一定的管理费用，由双方协商定价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履行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。在授权范围内，公司分别与以上关联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。

（五）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1、向罗伯特公司供应水、电、蒸汽等能源产品，2012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为罗伯特公司代理卷烟纸系列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，2012 年预计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不超过 8,200 万元。

3、向维奥拉公司采购包装产品，2012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

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时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吕红英应予以回避；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29 日